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1號

原告 黃湘晴

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

被告 愛力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敬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6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文可參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2,5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文聖心智文理短期補習班負責人變更登記。經核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68萬2,557元（含工資差額10萬8,817元、加班費48萬6,41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830元、預告工資2萬元、資遣費5萬7,500元）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993元（計算式：7,490元 $\times$ 2/3=4,99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

01 之服務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2 費3,000元；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協同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
03 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
04 屬財產權訴訟，而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
05 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
06 形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又前開聲明第一、三項並
07 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
08 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3萬2,557元（計算式：
09 682,557元+1,650,000元=2,332,557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10 判費2萬4,166元，加計非財產權部分之裁判費3,000元，再扣除
11 暫免徵收及已繳納部分之裁判費7,489元（計算式：4,993元+
12 2496元=7,489元）後，尚應補繳1萬9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李依芳